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7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li@jl-ol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詹桂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先生

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9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至11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li@jl-ol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31-85800703

邮箱:wangyanli@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7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32,99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2%减少至4.999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晨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睿能")、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01MA2819AP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5-12-09至2025-12-0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1%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01MA282Q616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0-09至2036-10-0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辉阳,出资比例82.5%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守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81MA2AF01K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0-17至2024-10-16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宁波智慧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3.2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企业名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芳
注册资本	66,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620000224367434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产投资管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04-22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国芳,出资比例42.12%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睿能、绿河晨晟、宁波燕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绿河睿能	集中竞价	2022/11/1~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695,965	0.68%
	绿河晨晟	大宗交易	2022/11/1~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00	0.26%
		集中竞价	2022/11/1~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602,573	0.59%
	宁波燕园	集中竞价	2022/11/1~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10%
	甘肃国芳	–	–	–	–	–
		合计	–	–	1,665,238	1.6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实际为1.6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绿河晨晟	1,887,679	1.84%	1,018,406	0.99%
绿河睿能	1,941,322	1.89%	1,245,357	1.21%
宁波燕园	169,235	0.16%	69,235	0.07%
甘肃国芳	2,800,000	2.73%	2,800,000	2.73%
合计	6,798,236	6.62%	5,132,998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实际为4.9999%,不再是奥来德持股5%以上股东。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来德
股票代码:688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姚商燕创守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国芳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奥来德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绿河晨晟	指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绿河睿能	指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燕园	指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甘肃国芳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62%减少至4.999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01MA2819AP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5-12-09至2025-12-0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1%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01MA282Q616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0-09至2036-10-0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辉阳,出资比例82.5%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守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281MA2AF01K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0-17至2024-10-16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宁波智慧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3.2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企业名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芳
注册资本	66,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620000224367434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产投资管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04-22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国芳,出资比例42.12%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女	上海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国芳	法人代表	中国	男	兰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4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绿河晨晟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睿能、宁波燕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399,76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睿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晨晟、宁波燕园、甘肃国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79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睿能、绿河晨晟、宁波燕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绿河睿能	集中竞价	2022/11/1~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695,965	0.68%
	绿河晨晟	大宗交易	2022/11/1~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00	0.26%
		集中竞价	2022/11/1~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602,573	0.59%
	宁波燕园	集中竞价	2022/11/1~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10%
	甘肃国芳	–	–	–		
		合计	–	–	1,665,238	1.63%

注: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实际为1.6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绿河晨晟	1,887,679	1.84%	1,018,406	0.99%
绿河睿能	1,941,322	1.89%	1,245,357	1.21%
宁波燕园	169,235	0.16%	69,235	0.07%
甘肃国芳	2,800,000	2.73%	2,800,000	2.73%
合计	6,798,236	6.62%	5,132,998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实际为4.9999%,不再是奥来德持股5%以上股东。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晨晟、绿河睿能、宁波燕园、甘肃国芳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988,999股,减持比例为2.91%。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奥来德	股票代码	688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98,236股 持股比例:6.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665,238股 变动比例:1.62% 变动后持股数量:5,132,99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顾哲毅先生、YIYONG SUN(孙毅勇)先生、QIYI LUO(罗七一)先生、张国旺先生、刘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健先生、宋成利先生、栾依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陈一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哲毅

198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毕业于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管理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担任洛希尔(NM Rothschild & Sons)投资银行(香港)分析师;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担任瑞银香港投资银行副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先后担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董事、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华兴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人。201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YIYONG SUN(孙毅勇)

1972年出生,男,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美国田纳西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美国西门子研究院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先后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条线资深总监、资深副总裁;201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3、QIYI LUO(罗七一)

1962年出生,男,加拿大国籍,有中国居留权。2014年8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2月至1995年5月,先后担任美国C.R.Band公司安大略Vas-Cath分公司研发工程师、血管成形术研发组主管;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先后担任美敦力加拿大分公司高级工程师、支架和导管产品研发负责人;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担任美敦力美国加州总部研发部资深工程师;2003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微创医疗技术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0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理工大学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教授。201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4、张国旺

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先后担任河南华南医电科技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主管、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先后担任莱姆仪器仪表(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21年6月,先后担任微创器械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商业发展部总监、战略与企划总监、资本运作资深总监、资本运作副总裁;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担任微创投资资本运作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担任微创投资资本运作高级副总裁。201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5、刘荻

198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生物系,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罗氏诊断亚太区应用科学技术支持中心应用支持顾问;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金沙江创投投资总监;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凯风创投医疗合伙人;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担任华盖资本投资副总监;2022年至今,担任华翊投资执行董事。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健

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月至2001年3月,担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担任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慈惠捷高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栾依峥

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先后担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员、经理、副董事;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弘毅投资健康产业部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先后担任高瓴资本医疗组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汇瑞资本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宋成利

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理工大学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CHENGYUN YUE(乐承筠)

1965年出生,女,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96年获得美国阿拉巴马大学材料科学博士。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担任东南大学化学化工系助教;1997年10月至2005年1月,担任美国Novocel公司研究员、研发经理;2005年6月至2021年6月,先后担任微创医疗主管、总监、资深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资深副总裁;2021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微创投资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资深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1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一琳

198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2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中建投资本新能源产业基金高级法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华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2年1月26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列席会议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陈一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3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顾宇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顾宇倩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宇倩,198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微创器械人力资源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线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资深经理兼总经理办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人事行政部总监兼总经理办主任。201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5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

至2022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关于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YIYONG SUN(孙毅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QIYI LUO(罗七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张国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刘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杨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宋成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栾依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CHENGYUN YUE(乐承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陈一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4、5、6已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1	微电生理	202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

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5号楼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4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召开当日持24小时以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及行程码查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5号楼
联系电话:021-60969600
电子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
联系人:涂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顾哲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YIYONG SUN(孙毅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QIYI LUO(罗七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张国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刘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杨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宋成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栾依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CHENGYUN YUE(乐承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陈一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ygd@supermas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英敏女士、总经理朱雪华女士、财务总裁吴克强先生、独立董事高术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秦莘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ygd@supermas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359868
邮箱:qygd@supermas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5,25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6,012,5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787,4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3%,将于2022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承诺:

(1)自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清溢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清溢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清溢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清溢光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5,25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98,636,400	36.97	98,636,400	0
2	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6,613,600	32.46	86,613,600	0
合计		185,250,000	69.43	185,25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5,250,000
合计	/	185,25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